

1991 年合订本

监察业务法规政策 选编

监察部政策法规司 编

1991

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合订本

(1991年)

监察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 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合订本
(1991年)

监察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32开本 9.5印张 200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692—X/D·642

印数：3000册

定价：5.20元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3)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10)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17)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通知.....	(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	(26)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31)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33)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3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5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7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决定·····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 嫖娼的决定·····	(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 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08)

法 规

行政复议条例·····	(115)
总会计师条例·····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34)
国务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的批复·····	(144)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145)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4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5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68)

监察部规章、文件

监察部关于印发《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 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77)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 规定·····	(178)
监察部关于监督检查对《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 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执	

行情况的通知.....	(181)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	
挥职能作用, 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	(183)
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在行政监察系统开展法	
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的通知.....	(186)
关于在行政监察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	
规划.....	(187)
关于同意监察部“二五”普法规划的复函.....	(192)
监察部关于行政监察机关积极配合和参与1991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94)
监察部关于印发《行政监察立法工作座谈会纪要》的	
通知.....	(196)
行政监察立法工作座谈会纪要.....	(197)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200)
海关总署、监察部关于海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在查	
处走私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209)

监察部法规政策解释、答复

监察部关于对湖南省监察厅《关于国家行政机	
关财物管理人员短款短物问题如何定性处	
理的请示》的答复.....	(213)
监察部关于对行政公署监察局管辖范围等问题	
的答复.....	(214)
监察部关于对《沈阳市监察局关于地方政府所	
授予的行政处分权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15)
监察部关于《河北省监察厅关于对未经各级政	

府及其部门任命的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 行政负责人管辖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17)
监察部关于《对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业行政领 导干部是否可给予降职处分的请示》的答复·····	(219)
监察部关于《对本级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下级 政府负责人的行政处分决定备案是否需要函复的 请示》的答复·····	(220)
监察部关于对贵州省监察厅《关于企业干部 不服政纪处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21)
监察部关于对山西省监察厅《关于对计划生育 违纪人员政纪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222)
监察部关于对驻交通部监察局《关于退（离） 休人员是否属监察部派出机构的监察对象的 请示》的答复·····	(223)
监察部关于对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监察对象在 被立案调查期间出国、出境有关问题的请示》 的答复·····	(224)
监察部关于对驻交通部监察局《关于部属高等 院校的教师是否属于院校监察机构的监察对 象的请示》的答复·····	(225)
监察部关于对河南省监察厅《制订监察对象职务 名称表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26)
监察部对驻外交部监察局《关于驻外大使、总领 事是否属于行政监察对象的请示》的答复·····	(228)
监察部对江苏省监察厅《关于行政违纪人员不 肯退出非法所得监察部门应采取何种措施的	

请示》的答复·····	(229)
-------------	-------

有关部门发文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和各部门党组纪检组 (纪委)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3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中央纪委派驻纪 检组部门党组纪检组(纪委)若干问题的规 定(试行)·····	(234)
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于起诉工作的规定 (试行)·····	(2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	(245)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 规定·····	(248)
劳动部《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 关条文解释·····	(252)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 行规定》的通知·····	(254)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	(255)
人事部关于《国务院管理干部的企业(厂长)经理 连任审批办法》的通知·····	(257)
人事部关于加强行政惩戒工作管理的通知·····	(258)

附 录

1991年以前的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有关
监察工作的规定摘登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中发〔199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组织实施。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工程。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要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坚持学用相结合的原则。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省、军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带头用法。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积极参加普法学习，不断增强法律意识。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1990年12月13日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二个五年规划

从1986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全民普法五年规划，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为了巩固和发展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的成果，不断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有必要从1991年起，在全体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要求

实施第二个五年规划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深入学习宪法，有针对性地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常识，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部门地学习专业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具体要求是：

（一）深入普及宪法和有关法律常识，在广大公民中强化宪法观念，提高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自觉性，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二）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除了学习掌握与自己主管的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外，还要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学习宪法学理论，树立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自觉性和能力。

（三）各行各业的干部要熟悉本行业、本单位负责执行的以及同自己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自觉依法办事。

（四）广大群众要基本了解同自己工作、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做到依法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

（五）大、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体系，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系统化，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

（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推动依法治乡、依法治县、依法治市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治理以及行业依法治理的试点工作，培养一批依法管理各项事业的先进典型。

二、对 象

实施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县、团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军高级干部；执法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特别是大、中学校的在校

生。

三、主要内容

(一) 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学习宪法。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义务教育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国旗法以及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确定需学习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有针对性地选学第一个五年普法期间已经学过的“十法一条例”的有关内容。

(二) 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在本地区内选学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注意选学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法、矿产资源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以及计划生育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各部门、各系统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有重点地学习同工作、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还要学习有关组织法和选举法，各级党政机关还要学习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各级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部门还要学习保密法，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劳动者还要学习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步骤

第二个五年规划从1991年开始实施，到1995年结束，大体分三步进行。

(一) 准备工作。从现在开始，着重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本规划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普及法律知识的具体规划。各地区的普法规划要报上一级普法主管机关备案。各部门、各系统的普法规划，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制定，送全国普法主管机关备案。二

是进行思想动员，动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执法人员积极参加普及法律知识的学习。三是编写普及法律知识教材。四是进行试点工作。五是培训宣传骨干。

(二) 组织实施。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要按照本规划和各自具体规划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实施工作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不搞一刀切。

(三) 考核验收。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普及法律知识工作的进展情况，自行组织考核验收。全国普法工作的考核验收，在1995年下半年进行。

对干部的考核标准是：(1) 对规定学习的法律知识比较熟悉，经考核合格。(2) 能够运用所学的专业法律知识管理自己的本职工作。(3) 掌握一定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

对群众的考核标准是：(1) 对规定学习的法律常识基本了解，经考核合格。(2) 懂得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

对单位的考核标准是：(1) 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人数达到应参加学习人数的80%以上。(2) 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基本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这些考核验收规定，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考核标准，确定考核的具体方法。

五、方 法

(一) 坚持面授为主。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要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条件，采取不同形式上法制课。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组织定期讲课和在

职学习，也可集中一段时间，举办脱产或半脱产的短训班。

在农村，凡有条件的地方都要利用业余法制学校或夜校等阵地，向干部群众讲授法律常识；也可以利用农闲时间集中学习，还可以采取干部包片、党员包联系户、宣传员送法上门等形式学习、宣传法律常识。

各级党校、团校以及各类干部学校，都要把法制教育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教育计划。

(二) 充分发挥各种宣传舆论工具的作用。电视、广播、报刊要有计划地宣传法律知识，继续健全普法宣传阵地。广泛运用各种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开展法律知识的普及活动。注意发挥文化馆、青（少）年宫、俱乐部以及乡镇文化中心等群众文化阵地的作用，寓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于各种娱乐活动之中。继续办好法制宣传橱窗、板报、画廊、图片展览以及法律知识竞赛、法制演讲和法制宣传日（周、旬、月）等各种活动。

六、组织领导

普及法律知识在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由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实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充分发挥普法主管机构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

全国普法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全国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规划的实施；发现培养典型，总结经验，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规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各系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普法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干部群众学习专

业法律、法规的规划，并在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的协调、指导下组织实施；编写教材，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对下级业务部门专业法的学习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地方普法主管机关管理本系统学习专业法的工作；负责机关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方的普法主管机关根据全国总体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地方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地方各部门、各系统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中央主管机关制定的普法教育规划；督促检查本地区所辖各部门普法工作的开展，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对本地区的普法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为了保证普法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健全和加强普法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普及法律知识所需的经费和必需的宣传设备，由各级党委、政府尽可能予以解决。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普法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部署安排，组织实施。